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基地三期A3栋1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318	31.0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	51,776,423	50.95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合计	51,409,407	50.62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	51,409,407	5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未投票
1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2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3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4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未投票
1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2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3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未投票
3/1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3/2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1,409,407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弃权	反对	弃权
1/1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99,030	0	0	0
1/2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99,030	0	0	0
1/3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99,030	0	0	0
1/4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99,030	0	0	0
1/5	《关于补选王开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99,03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芸,徐倩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减持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海新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海海新拟合计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0,600股,减持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32%,导致其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1. 持股数量	7,317,500	602,600	8.2362
2. 持股比例	5.6021	0.260630	4.6508
3. 股份来源	3,217,500	602,600	18.7368
4. 减持方式	0	6,000,000	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海新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例
直接持有	7,317,500	5.6021%
合计	7,317,500	5.602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海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新”)的全资子公司。

二、减持目的、计划

减持目的: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优化自身资产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决定减持其所持有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1032%。

三、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减持数量:合计减持不超过6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1032%。

四、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完成后,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1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西路388号41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西路388号41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减持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荣旗科技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荣旗集团/荣旗控股	上海荣旗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新/海新有限	上海海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旗股份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职业
白芸	3406021982XXXX	中国	上海市	律师
徐倩倩	3406021982XXXX	中国	上海市	律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向债权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园”)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2.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二、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三、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四、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五、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六、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七、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八、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九、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二、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三、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四、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五、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六、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七、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八、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十九、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二十、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2.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破产重整的公告》。

二十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东园重整申请事项: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园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